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3月月刊

E-paper



1. 臺灣法律史上救濟程序最複雜的諸慶恩偽造文書案·歷經 22 年終獲無罪判決確定 P1
2. 《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至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法律教育 P2
3. 檢影集錦 P4
4. 最高檢察署 2025 近思法學講座
「法律的解釋方法—以刑事法為中心」
/朱石炎教授 P5
5. 論美國檢警偵查不公開法制 P10
6. 談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
— 從密蘇里州訴中國案談起 P14
7. 【貴陽時帖】
網路、社群媒體與新興平台發展對於司法機關影響 P18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No. 31
2025 年 3 月第 31 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傳玉、柳瑞宗

公義使邦國高舉

臺灣法律史上救濟程序最複雜的諸慶恩偽造文書案 歷經 22 年終獲無罪判決確定

一、臺灣法律史上歷經再審、非常上訴、再審等救濟程序最複雜的諸慶恩案，於諸慶恩歿後 22 年終獲無罪判決確定

臺灣法律史上最複雜的救濟程序案件當屬諸慶恩案！諸慶恩係於 86 年涉犯偽造文書案件，於偵審期間遭受不公平處遇，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檢察官為維護其人權，前於 110 年 3 月間以發現新事證，足認諸慶恩應受無罪判決為由，為其利益向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聲請再審，同時亦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惟上開再審聲請迭經臺高院及最高法院以程序違法為由駁回確定。

嗣 111 年 12 月間刑檢察總長審酌後，認上開臺高檢檢察官非常上訴之聲請有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 111 年度非上字第 161 號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非常上訴判決，撤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關於諸慶恩因死亡不受理部分，排除諸慶恩案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後，臺高檢檢察官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再次為諸慶恩之利益向臺高院聲請再審。

案經臺高院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 113 年度聲

再字第 174 號裁定開始再審，臺高檢檢察官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撤回上訴，至此諸慶恩無罪確定。

綜觀全案歷經再審（臺高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駁回聲請再審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駁回檢察官抗告之裁定）、非常上訴（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再審（臺高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開始再審之裁定）等非常救濟程序前後逾 4 年，終使諸慶恩於歿後 22 年獲致確定之無罪判決，創下檢察官成功為已死亡被告平冤之司法先例，更實現諸慶恩及家屬「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聖經提摩太後書第四章第 7-8 節）的殷殷期盼，可謂奇蹟。

二、本件是臺灣史上檢察官為死亡被告平冤的第一件案件，期間一、二、三審檢察官暨法院雖各司其職，然共同發揮「司法為民」精神，展現同理心，為被告洗冤白謗

本案於上開非常救濟過程，一、二、三審院、檢各司其職，共同體現刑事訴訟再審、非常上訴制度糾正確定判決事實及法律錯誤之精神，檢察官發揮「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法官則勇於公平審判，平反冤錯！

尤其本案於臺高檢檢察官首次聲請再審遭駁回確定後，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黃冠運檢察官及花蓮地檢署陳佳秀檢察長仍未放棄，持續以專案團隊發揮「檢察一體」的精神接力救濟，貫徹公義，終使正義以人民看得見的方式實現！

三、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秉持「司法為民」精神，展現同理心，回復家屬名譽，使逝者安息，令人欽佩

感謝最高法院、臺高院法官秉持「司法為民」精神，以同理心展現司法獨立及對正義的堅持，「擲地有聲的裁判」令公義高舉，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人格權與人性尊嚴，讓諸慶恩案於 22 年後得以沈冤得雪，令人欽佩。



四、「法律應該是一種向善的力量，促進正義與公平」，司法人期以本案為鑒，持心如秤，堅守法律價值，避免冤抑再生！

► 《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至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法律教育

一、「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至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反賄選、防制詐騙及守護國安的重要性，共同守護選舉公正、民眾財產及國家安全！

法務部保護司、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於 3 月 29 日至臺中市國家漫畫博物館大樹榕光廣場，以「守護選舉公正、打擊詐騙犯罪及守護國家安全」為主題，共同舉辦 114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防詐暨守護國安宣導活動，吸引數數位民眾參與。

此次至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法律教育，除國家漫畫博物館是臺中地區新興文化地標，更是首座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其設立宗旨為保存與推廣珍貴臺灣原創漫畫外，更嘗試用不同形式詮釋漫畫新樣貌，與最高檢察署推出「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同樣是透過童話形式將法律的知識融入故事之中，讓法律變得更生動有趣。檢察機關與臺中國家漫畫博

物館，都希望透過跨界合作，使法律或漫畫等以不同形式呈現獨特風貌，讓國人在輕鬆閱讀的同時理解法律等概念，並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正確觀念，實現寓教於樂的目標。

二、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八月封面「仙履奇緣」，以「灰姑娘」結合國家漫畫館「大樹榕光」地景，象徵法律如同盤根錯節、枝繁葉茂的萬年青（榕樹），是維護家庭、社會秩序的根基，更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

家庭是生命的起源，也是形塑思想價值的起點，有健全的家庭，才有健全的個人。現代的社會，法律應走入家庭，保障家庭成員權利，讓社會更加健全。「灰姑娘」中善良的女主角因繼母與姊姊欺壓陷入困境，此正呼應現代社會中弱勢族群的法律保護問題。透過法律介入，灰姑娘不再依靠魔法改變命運，而是透過公平正義獲得應有的權利，強調法律在保障公民權益上的重要性。

國家漫畫博物館「大樹榕光」，係根植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逾 80 年歲月的大榕樹，象徵臺灣漫

畫歷史與人們對漫畫的深刻記憶，而最高檢察署透過「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發行，以童話讓國人了解法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解法律如何影響生活，如同大榕樹般深植社會，提供庇護與穩定，透過漫畫與童話的結合，民眾將能在輕鬆氛圍中認識法律對社會與個人的重要性，進一步強化法治觀念，共同守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正義。

三、法務部保護司、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設置公益宣導攤位，以互動遊戲讓國人輕鬆瞭解反賄選、防詐法律知識

法務部保護司、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於現場設置多個公益宣導攤位，尤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特別安排「汪汪出任務」，透過訓練有素的警犬現場演示協助查緝詐欺車手

的橋段，讓法律宣導變得輕鬆有趣。

臺中市一向給國人的印象是天氣良好、交通便捷、宜家宜居、人文薈萃、經濟發達的友善城市，目前臺灣科技發展在全世界都非常有名。臺中更是臺灣精密工業的重心，為臺灣創造許多財富，我們除要保持經濟繁榮更要強調對家庭的重視、弱勢的關懷、人權的保障！特別是對於婦女、老人、幼童的關懷！

邢檢察總長：「今天來到臺中的國家漫畫博物館舉辦活動，有 4 個宣傳目標：1.關懷婦幼；2.選賢與能；3.打擊詐騙犯罪；4.結合各工作夥伴宣導並強化社會安全網。

因此我們發行 2025 年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特別選擇國家漫畫博物館和仙度瑞拉，作為關懷婦幼的主題，將持續結合各友軍單位，以創新、有效的宣導，傳遞法治教育新意象，展現柔性司法，促進社會更和諧進步」。



《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至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法律教育



法律童話物語公益桌曆 8 月「仙履奇緣」
將灰姑娘結合國家漫畫館「大樹榕光」地景



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致詞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李文章局長說明
查緝臺中市詐欺犯罪具體成效



114.3.25
最高檢察署 2025 近思法學講座
「法律的解釋方法 - 以刑事法為中心」
朱石炎教授專題演講



114.3.25
朱石炎教授致贈「世界各國刑事訴訟法」叢書一套



114.3.17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訪團
參訪最高檢察署



114.3.17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訪團
參訪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114.3.4
刑檢察總長感謝臺東地檢署偵辦選舉查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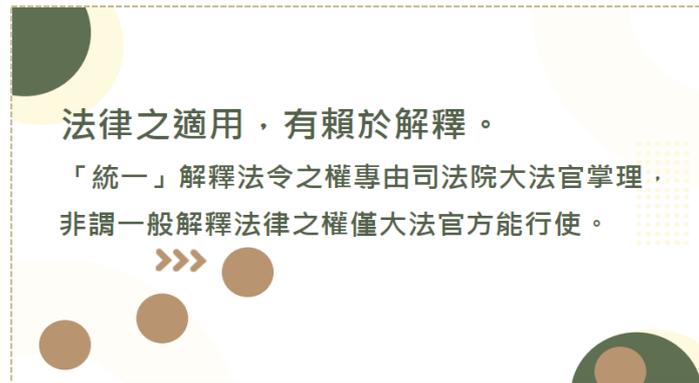
114.3.29
《オレオレ防詐反賄劇場》
於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舉辦，寓教於樂

➤ 114.3.25 最高檢察署 2025 近思法學講座 「法律的解釋方法 – 以刑事法為中心」

政治大學
朱石炎榮譽教授



法律的解釋攸關裁判結果與司法實務的運作，是學界與實務界共同關注的核心議題。本次演講非常榮幸邀請到政治大學榮譽教授朱石炎講座，深入剖析刑事法的解釋方法，並探討不同的解釋方法對法律適用的影響，必能為司法實務工作者帶來寶貴的啟發。



- 一、法律之適用，有賴於解釋。「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專由大法官掌理，非謂一般解釋法律之權僅大法官方能行使。檢察官、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於製作起訴書、裁判書適用相關法條時，皆有解釋法律之權；惟其所持見解是否正確，則以終審法院甚或憲法法庭之裁判為準。



- 二、在各種解釋法律之方法中，文義解釋係依法條文字、用詞而為解釋，並須作出通常可得理解之詮釋。例如「業務」一詞，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8075 號判例¹謂「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惟原案係業務過失致死案件，而刑法處罰業務過失致人傷亡之條文，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刪除，當初立法理由認為「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因此，上述判例意旨，對於刑法其他使用「業務」一詞之條文²是否仍可參考援用，即須審酌取舍。又如「販賣」一詞，參照坊間

¹ 最高法院過往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曾經具有如同「命令」位階之一般性規範效力，且得為釋憲之標的，其參考價值甚高。本文仍以「判例」相稱。

² 見刑法 §§ 22, 24II, 132III, 204II, 208II, 215, 228 I, 316, 317, 336II。

字(辭)典註解，其含義著重於出售物品。最高法院兩則不再參考之舊判例(25年非字第123號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將「販賣」毒品或禁藥罪，解為祇須有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毒品或禁藥之行為，其犯罪即告既遂，實已逸出一般人可理解或預測之範圍。司法院釋字792號解釋認為此種解釋方法，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文義解釋是否應受立法原意之拘束，可稍事探討。通說認為應以經公布之文句用詞為準，立法緣由及其說明可供參考，但無拘束力。刑法第185條之3及之4，均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一詞，查閱當初立法原意，係針對「酒醉駕車」及「駕車肇事逃逸」事件而言³；然而此一用詞依其文義顯非僅以車輛為限，尚包含海上、空中交通工具在內。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民國100年5月31日法檢字第1000014063號覆警政署函有此說明。因而酒醉駕駛遊艇不慎撞翻舢舨肇事逃逸，或酒醉駕駛私人小型飛機不慎墜落壓毀農舍肇事逃逸，遊艇及飛機均屬動力交通工具，依照法條明文規定，皆已涉有公共危險罪嫌，肇事者倘若援引立法原意置辯，恐難採納⁴。又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將自行車分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三類，其中腳踏自行車並非動力交通工具，微型電動二輪車係以電力為主屬於動力交通工具，兩者均無疑義，惟電動輔助自行車係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肇事者酒醉而於腳踏行進中撞傷他人時，既未發動電力，能否以公共危險罪追訴刑責，即有疑慮。

擴張解釋：對於法條依其文義未能涵蓋之事項，尋繹規範意旨，在文義界限內，作適度擴充解釋。

- 一、公寓樓梯間內竊盜—加重竊盜 (76台上2972判例)
- 二、旅館房間內竊盜—加重竊盜？ (69台上1474判例)
- 三、侵入露營車內竊盜是否加重竊盜？

三、擴張解釋係對於法條依其文義未能涵蓋之事項，尋繹規範意旨而於文義界限內，為適度之擴充詮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認為就公寓之整體而言，樓梯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應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處罰⁵。此一判例乃係典型之擴張解釋(82年台上字第1809號刑事判決謂屋頂陽台為住宅之一部分，82年台上字第5704號刑事判決謂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地下室為住宅之一部分，併可參考)。至於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例，以旅館房間不失為住宅性質，而認侵入其內行竊應依上述條款論處罪刑，由於其後之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旅館既非供人「日常」居住，即已逸出「住宅」之文義界限(長期租居者另當別論)，除非認屬目的

³ 見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92頁至101頁。

⁴ 民國110年1月修正之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所定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施強暴脅迫手段之情形，當初立法理由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衝撞公務員為例，其原意似指車輛而言。

⁵ 法條原有「夜間」二字已於100年1月修正刪除。

性擴張解釋⁶之範圍，否則恐有類推解釋之嫌（試問侵入露營車內行竊是否相同論處？）101 年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將醫院病房認定為法條所稱「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而非「住宅」，較為妥適。

類推解釋：將法條所規定之事項，審酌規範目的之類似性，而適用於未規定之其他類似事項。

- 一、民事法領域依民法第一條以「法理」予以應用。
- 二、行政訴訟事件亦已擴及應用。
- 三、刑事實體法嚴守罪刑法定原則，禁止使用。刑事程序法不涉及罪刑法定原則，並未禁止使用。
(參見101台上900及103台上882號刑事判決)

四、與擴張解釋⁷相較，類推解釋係將法條所規定之事項，適用於未規定之其他類似事項。此種解釋方法，首先設定一項相互比較之基礎，繼而將已有規定與未有規定之事項，置於基礎之上，兩相比較其性質類似程度之強弱，認係甚相類似者，經尋繹規範目的後，可比照已有規定事項而為相同之處理。由於採取比附援引方式，易生爭議。其實類推解釋 (analogical presentation) 可補充法條之不足，且能確保處理同類事項之一致性。英美法系以 case law 為基礎之國家，遇有缺乏先例之情形，往往以彼例此。國會制定之若干 Act，實乃經年累月案例要旨之彙集。大陸法系國家係以成文法為基礎。我國在民事法領域，以「法理」而使用此種解釋方法；且已擴及行政訴訟事件⁸。然而，在刑事實體法方面，必須嚴守罪刑法定原則，向來禁止類推解釋⁹。

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30 年 3 月 1 日一則判例 (刑集 9-3-381)，以法令禁止公務員有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之政治活動，違者論罪科刑之規定，認為不包括尚未完成候選人之手續 (意即未經審定公告) 者在內，下級審法院將支持此等人選之公務員判處罪刑，對於刑罰法令採取類推解釋，明顯不當。我國最高法院 39 年台非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以當年適用之漁業法第 45 條之滅害魚類罪，法條僅規定處罰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之行為，下級審法院將被告以電流捕魚之行為，引用上述法條論罪處刑，應予撤銷改判無罪，該則非常上訴判決理由，直指其係類推解釋。皆為禁止類推解釋之案例。惟同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82 號刑事裁定曾有允許實體有利事項可類推適用之案例。

至於在刑事程序法方面，由於與罪刑法定原則無涉，並未禁止類推解釋。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認為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詢問筆錄所載應詢者之陳述，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之 3 以定其證據能力，而詢問筆錄則可類推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取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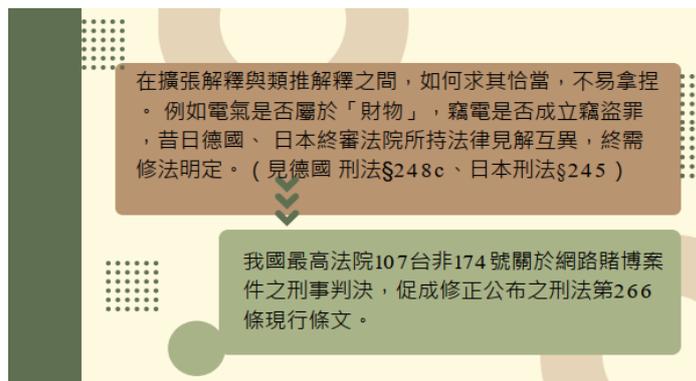
⁶ 目的性擴張解釋是否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問。

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台非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理由謂：「惟擴張解釋則為罪刑法定主義所不禁止……係因法律規定過狹，不足表示立法真意，因而擴張法文之意義，以期正確適用。此擴張須在文義可能之範圍內，即須在文義「預測可能性」的射程內，若內涵相同，或為內涵所能涵蓋，並不違背立法目的，始可為擴張解釋。」

⁸ 例如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2116 號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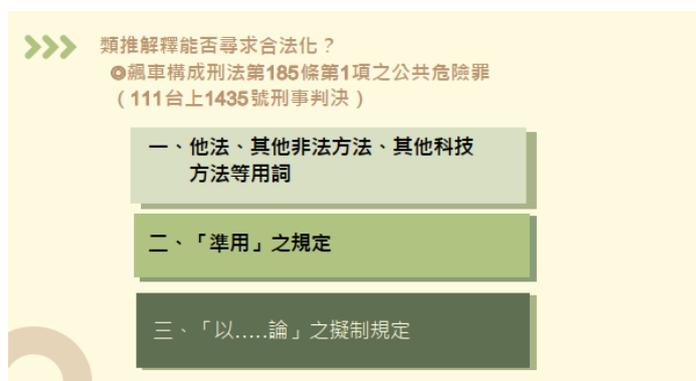
⁹ 行政法上亦採處罰法定原則。見行政罰法第 4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 條。早年尚無上述法律，財稅案件係由地方法院刑事庭兼辦。某基隆市民於自宅門前設攤販售豬肉，因其所持屠宰稅單所載銷售地區為宜蘭頭城，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引用當年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1.11.20.財六字第 71392 號令，以稅單越區無效為由，認該市民逃漏牲畜稅款應予補稅並科處罰鍰。地方法院認為屠宰稅係以牲畜頭數為課稅單位，宜蘭與基隆兩地稅率相同，自無同一頭牲畜 (豬、牛、羊) 繳納兩次稅款之理，不容比附援引，遂予裁定不罰。稅捐處不服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 52 年度裁字第 2314 號刑事裁定維持不罰駁回抗告確定。

據能力。此案係兩名被告死刑定讞之終審判決，頗受重視。而 103 年台上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更對於允許類推解釋之理由有所闡釋。



五、在擴張解釋(尤其目的性擴張¹⁰)與類推解釋之間如何求其恰當，不易拿捏，終需修法解決。日本大審院明治 36 年 5 月 21 日一則判例(刑集 9-874)認為竊電相當於竊取他人之「財物」構成竊盜罪；德意志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則認為電力並非「財物」不構成竊盜罪¹¹。前者採取擴張解釋；後者深恐涉及不當類推而不予論罪。兩國終審法院各持不同見解，如今已因增訂條文而有所依據，無須另求解釋¹²。

我國最高法院 107 年台非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除闡述擴張解釋之意義外¹³，對於網路賭博，認為在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由於單純網路賭博難以擴張解釋論處普通賭博罪刑，而類推解釋有違罪刑法定原則，終於促成民國 111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第 266 條現行條文。



¹⁰ 見註 6。

¹¹ Hans-Heinrich Jescheck/Thomas 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Allgemeiner Teil), §15Ⅲ之 2(b), 5Auf., 1996。

¹² 見日本刑法§245，德國刑法§248c。

¹³ 見註 7。

六、類推解釋能否合法化，值得探討。飆車係依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罪處罰。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435 號刑事判決理由「四」載稱法條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如駕駛汽車在供公眾通行往來之道路上從事多車追逐競速之飆車行為，即屬上開法條之「他法」等語。按法條僅列「損壞」與「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兩種態樣，其餘則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構成犯罪。倘若將「他法」，與「損壞」及「壅塞」置於防制公共危險（規範目的或立法目的）之基礎上互為比較，三者即相類似，其結論豈非接近於類推解釋。因此，法條所定「他法」一詞，能否謂係類推解釋之合法化？耐人尋味。

刑法分則多處使用「他法」一詞之條文，見 §§153, 182, 184 I, 185 I, 190-1 I, 192 II, 235 I, 286 I, 288 I, 292, 319-1 III, 319-2 III, 319-3 I, 319-4 I 及 328 I。皆可作如是觀。

此外，刑法分則 §§185-1 I, 185-2 I 及 302 I 所用「其他非法方法」一詞，與 §§319-1 I 及 319-2 I 所用「其他科技方法」一詞，基本上與「他法」用詞同具類推解釋合法化之意味。

又如刑法 §§ 8, 73, 79-1 IV, 176, 334-1, 338 及 343 所設「準用」規定，其實亦有類推解釋合法化之意義。

至於刑法分則「以……論」之擬制規定，其係類推適用，益加明顯。見 §§123, 220, 241 III, 323, 329 及 333 II。其中 §329 準強盜罪之規定，且經司法院釋字 630 號解釋認為合憲。

中國大陸 1979 年刑法允許類推解釋，該法第 79 條明文規定：「本法分則沒有條文規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則最相類似的條文定罪判刑。但是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¹⁴。施行 18 年後，於 1997 年修正刑法，始改採罪刑法定原則。其中出現類推適用之擬制規定者，例如第 219 條之「侵犯商業秘密罪」，於該條第 1 款¹⁵規定各種侵犯態樣之處罰，對於明知其係各該受侵犯之商業秘密，而仍予「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者，本身雖非實施侵害行為之人，依同條第 2 款規定，應「以侵害商業秘密論」，意即擬制成為正犯。



¹⁴ 1926 年蘇聯刑法第 16 條、1935 年德國刑法第 2 條，曾經允許類推解釋。其實我國唐律（見唐律疏議名例律卷六）有「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之規定。後半句舉例謂賊盜律僅謂預謀殺害尊長者處斬，對於已着手殺害尊長致生傷亡結果者，雖無處罰之正條，舉輕以明重，更應處斬。此乃不利於被告之類推解釋。

¹⁵ 中國大陸法制用詞「款」，即吾人所稱「項」。

七、文義解釋係就法條之文字、用詞，採取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之基準而為解釋，不得逾越一般人可理解之範圍。例如對於權利之「限制」，此一用詞顯難詮釋為包含「剝奪」之文義在內。

擴張解釋係對於法條依其文義未能涵蓋之事項，尋繹規範意旨，為適度之擴充詮釋，但不得逾越文義之界限。侵入並非供人日常居住之旅館房間（或露營車）內竊取財物，能否適用加重竊盜罪論處，尚有探討餘地。

類推解釋屬於論理解釋之一種方法，在刑事程序法及民事或行政訴訟方面均有其適用。通說雖認為在刑事實體法部分應予排除不用，以免違背罪刑法定原則，惟仍有其合法化之空間存在（例如：他法、以……論、準用等規定是）。

► 論美國檢警偵查不公開法制

最高檢察署
戎婕檢察官

- 
- 一、前言
 - 二、成文法規範
 - 三、執業倫理規範
 - 四、法庭命令
 - 五、國會聽政權
 - 六、違反效果
 - 七、美國歷年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
 - 八、結論

一、前言

為保護偵查機密、審判公平、國家安全、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目的，美國司法體系建立有完整的檢警「偵審保密規範」：透過成文法、執業倫理規範、法庭命令、國會監督，限制美國檢察官、執法人員在「調查階段」、「大陪審團程序」（即重罪案件起訴前之偵查階段）、「審理中」公開資訊的權限，並賦予違反之法律效果，包含對洩密者進行刑事追訴、職業懲戒、民事求償，或須承擔案件審理之不利益及受到國會聽證監督、預算干預等壓力。

美國檢警之保密義務橫跨「偵查」及「審理」階段，適用範圍超越我國「偵查不公開」原則，其在立法方式及管制手段上，具有值得借鏡之處。本文將以美國聯邦制度為研究對象，介紹並論述美國偵查不公開相關法制。

二、成文法規範

(一)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 – 大陪審團之紀錄與保密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e))

在美國，大陪審團負有聯邦重罪案件起訴與否之決定權，在大陪審團審理之案件均尚未起訴，可與我國偵查階段相類比。因此，規範大陪審團案件保密義務之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e)(2)(B)條，即成為該國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重要規定。

本條明確規範參與大陪審團案件相關人員，包括：檢察官、陪審員、翻譯、書記官、庭務員、設備操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 (含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揭露大陪審團程序中之資訊。例外情形包含：為執行其他法定職務、聯邦刑法、維護國家安全等。

(二) 美國聯邦規則第 50.2 條 – 司法部門人員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資訊揭露 (28 CFR § 50.2)

本條拘束對象包括聯邦政府之檢察官及執法人員，可視為司法部門人員有關刑事及民事訴訟資訊揭露指南。明訂關於刑事案件，不得公開之資訊包含：被告犯罪前科、將對案件引起偏見之陳述、被告照片、自白、不在場證明、調查資料、證人身分、檢辯雙方法律意見、對被告有罪與否之認定等。

(三) 特別法之保密規定

美國法典 (U.S. Code) 中若干特別法規定保密規範，旨在保護個人隱私、營業秘密以及國家安全，包含：

1. 隱私法案 (Privacy Act, 5 U.S.C. § 552a (b)) :

規範聯邦機構在收集、保存、使用及發布個人資訊時之程序，並強調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公開個人資訊，除非符合特定例外情形。

2. 自由資訊法 (FOIA, 5 U.S.C. § 552(b)(7)) :

本法旨在保障公民知情權，然根據法典第 552 條第 7 款規定，若揭露執法調查文件會影響執法程序、損害個人隱私或暴露受保護訊息提供者的身分等，則可作為公開資訊的例外。

3. 經濟間諜法 (Economic Espionage Act, 18 U.S.C. § 1833 ; §1835) :

要求法院在經濟間諜案件中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營業秘密的保護，包括密封檔案或限制訊息公開。

4. 愛國者法案 (US Patriot Act, 18 U.S.C. § 2709(c)) :

賦予聯邦調查局在國家安全案件中調取電信業者資料的權利，並要求相關業者及執法人員對調查過程保密。

三、執業倫理規範

美國司法部並編訂「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拘束全體司法部員工之內部執業守則。該手冊第 1-7.000 章為關於美國司法部人員偵查不公開義務最密切之內部規定，與我國偵查公開作業辦法，有高度可類比性。該章依序規範包含：未經授權揭露機密資訊之責任、指定新聞發言人、與媒體接觸之呈報、檢察官負擔監督義務、對進行中之刑事、民事、行政調查之保密義務、可公開事項、與媒體接觸原則等事項。

此外，因美國檢察官被定位為國家/政府律師，執業行為受到美國律師協會 (ABA) 所訂立之「**律師職業行為模範規則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下稱「模範規則」) 規範，另各州亦訂有各自之律師執業行為規則，依照此些規則，檢察官於承辦案件所獲知之資訊，原則負有保密義務。

四、法庭命令 – 「保護令」與「禁言令」

針對個案，美國法庭可對參與案件之人(包含檢察官、執法人員等) 核發保護令及禁言令，前者係對「資訊」的接觸、使用及公開進行限制，後者係對「人員」之發言權限進行規範。

(一) 保護令 (Protective Order)

依據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d)(1)美國聯邦法院就一般刑事案件，可以核發「一般保密令」，限制對敏感證據或資料的公開，通常包括：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或敏感政府文件、證人與被害人安全之資訊。另在商業間諜法、機密資訊程序法及兒童色情案件中，法院亦可核發「特別保護令」。

(二) 禁言令 (Gag Order)

禁言令係由法院依據其法庭審理規則發出之禁制令，**限制參與審判之相關人員，包含：被告、證人、警察、律師，甚至媒體之對外發言權限，以維護審判公平。**禁言令拘束之言論包括但不限於「審理中之秘密」，更包括法官認為「與審判相關而不宜公開發表」之所有言論，例如可能使陪審團產生偏見或威嚇訴訟參與者之發言。

五、國會聽證權

美國檢察官隸屬於行政權之下，受到立法權之監督，其執行職務若有違失，包含不法洩漏偵審機密，將可能受到國會傳喚，至聽證會接受國會議員質詢、提出報告，人事及預算安排亦會受到影響，為對檢察、執法機關強力之外部監督。

六、違反效果

違反偵審保密規定之檢察官及執法人員，將可能受到刑事追訴、行政懲處、民事求償、影響案件審理、國會究責等不利益，簡介如下：

(一) 刑事追訴

可能涉犯之刑事犯罪包含：

1. 美國聯邦法典第 401(3)條「刑事藐視法庭罪」：對於故意違反法庭命令者可處以刑事藐視法庭罪，最高可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及 1,000 美金罰金。
2. 第 73 章第 1503 條「妨害司法罪」：包括對陪審團或司法人員施暴或妨礙司法程序，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及罰金。
3. 第 641 條「竊盜政府財產罪」：竊取政府財產，包括洩漏政府機密，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及罰金。
4. 間諜法第 793(e)及 798(a)條：規定未經授權揭露國家機密資料者，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及罰金。

(二) 行政、倫理懲戒

美國司法部設有「職業責任辦公室」，負責監督司法人員的職業行為並進行審查，對違規者進行處罰，並製作年度報告。執法機關內部也有倫理審查部門，如 FBI 設有倫理與法遵部門，進行內部監督。律師若違反職業倫理，將受到律師紀律委員會的處罰，包括取消律師資格、停職或訓誡等。

(三) 民事賠償

根據美國聯邦法典第 1983 條，民眾可對侵犯其憲法權利的行為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若檢察官違反法院禁言令或洩漏商業機密，造成損害，受害者可提出民事賠償訴訟。

(四) 案件審理之不利益

若違反法院保護令或禁言令導致陪審團受影響，法院可能調整案件審理，如重新安排審理期程或重組陪審團，甚至宣布審判無效並禁止再次審理。

(五) 國會究責

國會可對檢察官或執法人員洩密進行究責，通過聽證會評估行為並提出改進建議。若情況嚴重，國會可再開聽證會、要求內部調查、提出新法案或啟動彈劾程序，對相關官員進行處罰。

七、美國歷年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

美國雖設有檢警保密義務之規範及監督機制，檢察官與執法人員在偵審過程中，仍頻繁遭遇外界的質疑與批評，惟因調查困難，自 2019 至 2024 年，僅有 2 件聯邦檢察官遭調查、行政懲處之案例。以下簡介具有代表性之案例：

(一) 科米調查希拉蕊電郵門案 (2016)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期間，前 FBI 局長詹姆斯·科米承辦希拉蕊·柯林頓涉嫌違法使用私人電郵伺服器處理機密文件案之調查。科米在調查過程中多次公開發表與案件相關的聲明，因時值選舉前夕，引起公眾與媒體強烈反彈。司法部對此展開內部調查，認為科米在發表公開評論時違反內部準則，但最終未對其進行刑事處罰。

(二) 穆勒調查川普與俄羅斯介選案 (2017)

2017 年聯邦特別檢察官羅伯特·穆勒針對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中的俄羅斯干預選舉及與川普團隊的可能之聯繫展開調查。在此期間，機敏之調查內容屢次被媒體提前報導，引發輿論對檢察機關保密義務的批評。儘管存在洩密問題，但由於未能證明檢察官故意違反保密規定，因此並無相關人員遭到調查及處罰。

(三) 聯邦助理檢察官洩密案 (依據司法部職業責任辦公室 2019-2024 年度報告)

2019 至 2024 年間，司法部針對兩名聯邦助理檢察官違反保密義務案件進行調查並為行政懲處：

- 2021 年：某聯邦助理檢察官在公開之訴訟資料中洩漏秘密證人身分，違反法院秘密保護令，經司法部調查並認定違規後，將此案轉介由律師倫理委員會處置。
- 2022 年：某聯邦助理檢察官未經授權接受媒體訪問，透露有關國家機密案件之資訊，經司法

部調查認其違反職業倫理及「司法手冊」規範，移送司法部職業不當行為審查小組為行政懲處。

(四) 聯邦檢察官調查紐約市長貪污案 (2024)

2024 年紐約市長艾瑞克·亞當斯因貪污接受刑事調查，亞當斯指控聯邦檢察官洩漏大陪審團的證詞與證據給媒體。儘管亞當斯強烈要求對洩漏者進行刑事調查，但至今並未見到相關的官方調查或法律處置。

八、結論

美國關於檢警偵審保密義務之立法規範數量甚多，立法密度相較我國為高，其透過法院核發命令、立法監督等，相關管制手段亦較我國多元、有彈性。足見我國在完備「偵查不公開」法制、管制及監督機制上，尚有努力空間，美國之相關制度，值得借鏡。

惟美國維護偵審秘密不公開成效非佳，聯邦檢警縱使屢遭外界質疑洩密予媒體，近 6 年來僅有 2 件檢察官洩密案（如 2021 年、2022 年聯邦助理檢察官洩密案），受到司法部行政處置，但均無進行刑事追訴，顯見我國與美國同樣面臨保密義務執行層面的挑戰。

筆者認為，欲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健全之法制及有效之執行缺一不可。我國首應完善制度，方法之一為參考外國法制、截長補短。次應切實執行與監督，此有賴機關人員之決心、主事者之魄力，以建立嚴謹制度、形成遵守檢察官倫理之機關文化。

➤ 談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 — 從密蘇里州訴中國案談起

士林地檢署
羅韋淵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2025 年 3 月 10 日，密蘇里州聯邦法官 Stephen Limbaugh 判決中國及其政府部門應賠償美國密蘇里州超過 240 億美元的賠償金。此案係由美國密蘇里州檢察長 Andrew Bailey 提告中國及其政府部門隱匿 Covid-19 爆發的資訊、壟斷並囤積防護裝備，違反了反托拉斯法而請求損害賠償。對此，中國駐華盛頓大使館表示：不會承認這一判決等語，而密蘇里州檢察長 Andrew Bailey 則表示：將透過對中國在美國擁有的財產執行求償。此案是美國各州首例因 Covid-19 向中國求償的案件。其中涉及的關鍵在於：中國及其政府部門是否受到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下簡稱 FSIA)」的保護，而可豁免於美國法院之審判權？又 FSIA 設有外國主權豁免之例外，中國及其政府部門所為如被認為符合例外，則美國法院及可對該案取得審判權，並進一步實質認定密蘇里州之主張有無理由。本文僅就本案訴訟過程、主權豁免原則、FSIA 之相關規定、豁免例外規定等，淺介如下。

二、訴訟過程：

(一) 原告：

密蘇里州檢察長，自 2020 年 4 月向聯邦法院提起本件訴訟，當時的州檢察長是 Eric Schmitt。

嗣因當選聯邦參議員，而於 2023 年 1 月由 Andrew Bailey 繼任。

(二) 被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應急管理部、中國民政部、湖北省政府、武漢市人民政府、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中國科學院。

1. 關於外國 (foreign state) 的定義，除國家以外，尚包含：外國政治分支機構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 foreign state)、外國機關或部門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a foreign state) 等。其中，外國機關或部門係指具有獨立法人格 (legal person)、法人 (corporate) 或其他形式，且為外國機關、政治分支機構、或由外國、其政治分支機構擁有多數股份或其他權益之實體 (28 U.S.C.§1603 (b))。
2. 比較特別的是，法院認為「中國共產黨」符合上開定義，而為適格的被告，法院提到：中國共產黨乍看之下可能是一個非政府機構，但依據原告主張，其指揮並控制所有其他被告，包含中國官方政府，中國共產黨的角色實質上與中國政府同為管理中國之政治實體。

(三) 訴狀及傳票送達：

本案被告拒絕收受訴狀及傳票，且拒絕出庭，然法院認為本案業依據美國法典 28 U.S.C.§1608 之規定，透過外交管道合法送達，且原告業經提出充分的證據 (satisfactory evidence)，故法院有權做出一造缺席判決 (28 U.S.C.§1608 (e))。

(四) 原告主張：

原告在一審提出四項指控，包含：公害 (COUNT I: PUBLIC NUISANCE)、異常的危險活動 (COUNT II: 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IES)、廢弛職務而使 COVID-19 散布 (COUNT III: BREACH OF DUTY: ALLOWING TRANSMISSION OF COVID-19)、違反職責囤積個人防護設備 (COUNT IV: BREACH OF DUTY: HOARDING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等四項指控。

(五) 訴訟歷程：

一審法院即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密蘇里東區東南分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 SOUTHEASTERN DIVISION) 援引 FSIA 之規定，認為被告符合外國豁免之要件，故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於 2023 年提起上訴，由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做出了對密蘇里州有利的判決 (No. 22-2495, 90 F.4th 930 (8th Cir. 2024))，認為雖然被告即中國、中國政府及其分支機構等，依據 FSIA 享有豁免權 (28 U.S.C. §1604)，但原告第四項指控 (即違反職責囤積個人防護設備)，有可能符合 FSIA 之商業活動豁免例外 (28 U.S.C.§1605(a)(2))，而將該部分撤銷發回。發回後，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利用自身對於 Covid-19 資訊的優勢，向世界隱瞞 Covid-19 之狀況，利用資訊不對稱及時間緊迫之情形，在其他國家尚未意識到發生了什麼情形、病毒逐漸擴散、全世界的人都生病時，被告因為囤積口罩，並在美國銷售品質較差的口罩，且中國當時接管在中國的生產口罩之美國公司工廠，實質上停止向美國輸出較高品質之口罩，而取得強大的市場力量，可稱為是「教科書式的壟斷力

量之案例」，其壟斷力量來自於典型的反競爭行為，基此，原告之控訴符合外國主權豁免的「商業活動例外」(28 U.S.C.§1605(a)(2))，法院取得審判權。

三、外國主權豁免原則之簡介：

國際公法上有所謂「國家豁免原則」(Doctrine of State Immunity)，係指一個國家不受另一國家管轄，涉及一個國家及其政治組織與國營企業能否在另一個國家法院被控告，以及能否被強制執行。關於外國主權豁免原則之例外，美國馬歇爾大法官 (John Marshall) 曾說：「一個主權者在一個地方從不屬於另一個主權者；主權者之最高義務即為不把自己或其主權置於另一主權者之管轄，因而導致國家尊嚴受損」、「一國在其領域內之管轄權必須是排他與絕對的。它容許自我加以限制。...因此，一國在其領域內充分完整權利之一切例外，都必須追溯自該國本身的同意。」又平等者之間無統治權，國家的主權是平等和獨立的，因此一個國家不應受另一個國家的管轄。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是源於國際法的最根本原則：國家主權原則 (陳純一，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條約」草案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3 卷，第 7 期，83 年 7 月)。

四、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及其例外規定

(一) FSIA：

美國於 1776 年制訂「外國主權豁免法」(FSIA)，該法對於美國法院何時可以對外國行使管轄權，制訂基本規則。其規定依據美國作為締約方之國際協議，除 28 U.S.C.§1605 至§1607 之規定外，外國應免受美國法院及各州法院之管轄 (28 U.S.C.§1604)。

(二) 外國管轄豁免之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to the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of a foreign state)：

包含外國明示或默示放棄其豁免；該訴訟是基於外國在美國開展的商業活動；或基於在美國境內實施的與外國在其他地方的商業活動有關的行為；或在美國領土外，發生與外國在其他地方的商業活動有關的行為，並且該行為在美國造成直接影響；涉及違反國際法而取得的財產權利，且該財產或與該財產轉換的任何財產位於美國境內，與外國在美國進行的商業活動有關；或該財產或以該財產轉換的財產由外國的機構或部門擁有或經營，且該機構或部門在美國從事商業活動；涉及透過繼承或贈與獲得的美國財產權或位於美國境內的不動產權(28 U.S.C.§1605(a)(1)-(4))。此外，美國為因應恐怖主義之威脅，為免讓涉及恐怖主義之外國仍享有外國管轄權豁免，特於 2008 年，增定因酷刑、法外處決、破壞飛機、劫持人質或為此類行為提供物質支持或資源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之金錢賠償，若該等行為係由外國官員、雇員、代理人在其職務範圍內所為，則該外國不得主張豁免 (28 U.S.C.§1605A(a))。

1. 商業活動 (commercial activity) 之定義：是指正常的商業行為或特定的商業交易或行為。判斷一項活動的商業性質，應根據行為過程或具體交易或行為的性質，而不是根據其目的(28 U.S.C.§1603(d))。
2. 法院認定被告的反競爭行為具有商業性質，而符合豁免之例外。因為被告接管口罩生產工廠和採購全球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簡稱 PPE) 的大部分供應量，

是市場中的「私人參與者」("a private player" in the market)，是一種商業活動，而非主權行為。而被告隱瞞疫情資訊，利用資訊不對稱而購買了世界上其他國家大部分的口罩供應量，而對於密蘇里州的口罩供應減少導致出現立即短缺，導致密蘇里州居民為了買到口罩必需支付更高的價格，又因為口罩短缺，也導致難以安全有效治療、防護病毒。從而使被告得以進入市場銷售低品質的口罩，而對美國造成直接影響。因為市場中所有參與者必須對價格、產量與其他資訊瞭如指掌，才能最有利於競爭。但因為中國的隱瞞疫情訊息，導致其他市場參與者根本沒有時間及能力作出反應，故可以認定中國的反競爭行為對美國造成直接影響。

3. 最終，法院認定原告以盡其舉證責任，證明被告違反聯邦 (15 U.S.C.§15) 及密蘇里州 (Mo. Rev. Stat. § 416.061) 的反托拉斯法，判處被告應給付損失總額三倍之賠償 (15 U.S.C.§15(a)) 及利息 (28 U.S.C.§1961(a))。

五、結語：

- (一) 密蘇里州檢察長 Andrew Bailey 稱該判決為歷史性的勝利，並說：「這是密蘇里州和美國在追究中國對向世界釋放新冠病毒的責任的鬥爭中的里程碑式勝利，中國拒絕出庭，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能逃脫造成難以言喻的痛苦和經濟破壞。我們打算透過扣押中國擁有的資產來收取每一分錢，包括密蘇里州的農田」對此，中國駐美大使館發言人劉鵬宇表示：「基於國際法主權平等原則，中國對於 COVID-19 的應對措施構成主權行為，不受美國法院管轄。」雖然不確定未來中國會否對此判決上訴，但可以肯定的是，縱使未來判決確定，要如何強制執行中國在美國境內之財產？是否限於與防護裝備囤積索賠相關的財產，始能強制執行？會否引發兩國間之政治效應？實值持續觀察。
- (二) 除了美國上開 FSIA 外，聯合國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8 號決議通過「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其中也有規範管轄豁免之例外，目前有 38 國簽署。另經筆者查詢，目前我國關於豁免之規定，似乎僅有「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但該規定僅係針對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及人員之豁免，而非對於外國或外國政治實體、機關、分支機構之豁免，對於我國而言，目前並無關於外國主權豁免、豁免例外之相關立法，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雖然國際地位及情勢特殊，考量國際趨勢及潮流，面對多變的國際情勢，展現我國也願意遵守國際上之共識之精神，仍宜盡早研擬及思考，在面對外國或外國機構、部門對我國造成損害時，我國可否在我國法院對於該外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該外國可否主張外國主權豁免？有無何種豁免例外之適用？有無必要研擬相關法制？縱使判決後續之執行可能面臨到現實上之困難，但建立法制之完備，仍有其意義。

等平台，在沒有任何編輯審核情況下，進行匿名報導。還有社群媒體大量運用演算法，可能形成「回音室效應」，對報導正確性產生影響。

網路的挑戰和無所不在的社群媒體，影響檢察官和法院確保公平審判的能力。被告可能利用社群媒體和其他工具影響案件而有利於他們的辯護。身為檢察官，我們要維護公共利益與面對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間的衝突，我們有義務要保有獨立性及公正性。

四、網路與社群媒體對司法影響

(一) 法庭報導趨向資訊娛樂，公眾對司法機關的尊重也在下降

透過社群媒體，對法院進行嚴厲而未必公正的批判是一個重大的問題。2011 年澳洲法律學者艾瑪·舒爾茨(Emma Schultz) 即指出，依靠媒體向公眾解釋或散布信息已不再足夠，也不安全，因為它們不再只是據實報導犯罪行為而已。相反地，法庭報導現在像是資訊娛樂，簡化並利用話術來污蔑和操控司法審理程序。

(二) 「Google 陪審員」對各國司法產生巨大影響

Google 資料無遠弗屆的影響力與滲透，各個國家的法官或檢察官，有意或無意間多少都會受到 Google 資料的影響。Google 的資訊正影響全世界的司法，有些陪審員或各類媒體利用 Google 等網路工具，自己研究法律概念、案件和其他事項，自行判斷或逕行散播，對司法產生深遠影響。

2022 年澳洲發生一起備受矚目的性侵犯案件，陪審員從 Google 蒐集資料進行研究，並帶書面資料到陪審團的評議室，向其他陪審員解說其個人統計的性侵害案件不實指訴量化發生率，後來該案件即以無效審判(mistrial)告終。針對此問題，政府立法制定「陪審員不正調查罪」，該罪最高可判處兩年有期徒刑。這是英美法系用來保護司法系統的工具之一。

現在全球面臨的部分問題是社群媒體平台依賴演算法，並根據用戶的行為模式對其提供內容。雖然本質上這並不必然是件壞事，因為它讓少數人的喜好可以表達出來。但是部分媒體可能為了特定利益，刻意引導輿論，宣稱是公共利益，或形成「回音室效應」，使得客觀事實的共識越來越難達成。在某些情況下，有些人可能試圖利用媒體阻止檢察機關起訴特定案件，或是迫使檢察官根據他們的立場提起公訴。這是檢察機關在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時所面臨的新課題。

五、偵查中網路與社群媒體廣泛報導對於檢察獨立的影響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工作的準則明確說明檢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有責任保護公共利益。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起訴時，首先必須考慮證據是否達到有罪的可能性，一旦符合該門檻，下一個考量就是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在理論上，輿論、網路與社群媒體報導，不是公共利益的重要考量因素，公眾對於某件事情感興趣，並不同於符合公共利益，但檢察官在事實上很難不受影響。

檢察獨立有三種面向與內容，分別為內部獨立、外部獨立、客觀義務。我國檢察官在公訴蒞庭活動，配合法官的訴訟指揮，大抵爭議有限。然而偵查中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始終爭議不斷，如果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就可能違反客觀義務，如再配合網路與社群媒體的介入，更會影響檢察權的公正行使。

六、因應世界網路與社群媒體傳遞模式迅速變遷

針對目前我國維護偵查不公開制度設計缺失的策進，有下面幾項做法值得思考：

- (一) 由於世界網路與社群媒體等傳遞模式變遷迅速，對司法、個人都有巨大的影響，人民對檢察機關重大矚目或敏感案件之偵辦關切益深。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應思考是否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設立「偵查保密法」專法之必要，完備規範客體、訂立明確法律效果，並參考外國制度，納入「偵查保密令」，賦予司法較司法公開原則更有效之保密措施。
- (二) 研究引入專業、聲譽良好之專家學者，共組監督小組，使此機制更受信任。
- (三) 在法律修正前，各偵查機關應重行盤點現行書類公開、卷證管理流程，嚴守發言人制度、管制媒體進入辦公區域，並由上級機關切實督導，進行有效之教育訓練，形成良好機關文化及媒體互動關係，俾使檢察官得以專心辦案、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維持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七、掌握核心職責和原則

「法治」讓機關和個人有權利可以抵禦權力的專斷。它確保掌權者和民眾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系統必需取得公眾的信任才是有效的司法。在法治原則下，被告應受無罪推定的保護，司法必需獨立於行政權。法律必需公平地實踐，法官、檢察官等公職人員，因為是公眾信任的對象，會被要求遵守更高的標準。

網路與社群媒體的廣泛報導，不論是否基於特定的目的或無知者所散布的奇異觀點，或某些政治立場的媒體壓力，均會對司法產生影響。世界大多數國家現都面臨如何確保起訴的獨立性，並符合公共利益課題。雖然不斷變化的媒體，為司法人員帶來全新的挑戰，但是我們核心職責和原則並沒有改變，我們必須妥適調和這些衝突議題，確保每個案件本身都是公平的，才能為正義理念和維護法治做出貢獻。